

小纪汗镇牙世兔村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榆林鑫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纪汗镇牙世兔村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纪汗镇牙世兔村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小纪汗镇牙世兔村

3. 工程计划下达文件：榆区政水发[2025]127号

4. 资金来源：区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将工程区内 1、2、3 号多管井原址改造为深井，改造后深度为 96m；4、5 号井各建设井台一座。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推迟交付的，约定工期按相关规范顺延，此类延迟不作为未按期交付的依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施工方在规范的工程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

四、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277900.00 元）；

2、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针对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涉农小微工程，可不设质保金，采取信用约束的方式进行，施工方须履行质保期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建设单位和施工方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施工方要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 施工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施工方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 施工方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 将建设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施工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单位：榆林鑫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榆林鑫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施工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小纪汗镇牙世兔村水利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区域内水利设施改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开展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方具有质保期内无偿保修的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属小微工程有质保期无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施工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施工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施工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施工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方：榆林鑫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